

国家能源局  
201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1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1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国家能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号），设立国家能源局（副部级），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三）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四）负责核电管理，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准入条件、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核电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组织协调和指导核电科研工作，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六）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规划、政策并实施管理，监测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化，提出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订货、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

（七）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八）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按分工同外国能源主管部门和国际能源组织谈判并签订协议，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境外重大投资项目。

(十) 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十一) 承担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决策的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推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十二) 承办国务院、国家能源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国家能源局2013年部门预算包括：原国家能源局本级预算、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本级预算、原国家能源局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及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预算。

纳入国家能源局 201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按机构改革后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能源局本级
2	国家能源局机关服务中心
3	国家石油储备中心
4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5	国家能源局信息中心
6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7	国家能源局大坝监察中心
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9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10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1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12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13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14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5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16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17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18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9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1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3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4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5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第二部分

# 国家能源局 2013 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5934.77	一、外交	330
二、事业收入	36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6.1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450	三、节能环保	29388.87
四、其他收入	8726.76	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8374.29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46
本年收入合计	68476.53	本年支出合计	69565.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3		
上年结转	1085.77	结转下年	10
收入总计	69575.30	支出总计	69575.30

# 收入预算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2	外交	330	30	300					
20204	国际组织	230	30	2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6.14		2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4		26.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4		26.14					
211	节能环保	29388.87	22.43	29364.44				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449		5449					
21112	可再生能源	15458		15458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8481.87	22.43	8457.44				2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8384.29	1017.34	25114.19	338		3450	8451.76	13
21504	电力监管支出	38384.29	1017.34	25114.19	338		3450	8451.76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	16	1130	27			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	16	1130	27			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1	5	640	16			23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		50	1			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88	11	440	10			27	
	合计	69575.30	1085.77	55934.77	365		3450	8726.76	13

# 支出预算表

部门: 国家能源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	外交	330		330	
20204	国际组织	230		23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6.14	2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4	26.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4	26.14		
211	节能环保	29388.87	2050.08	27338.79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449		5449	
21112	可再生能源	15458		15458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8481.87	2050.08	6431.79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8374.29	19853.90	15070.39	3450
21504	电力监管支出	38374.29	19853.90	15070.39	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	1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	1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1	891		
2210202	提租补贴	67	6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8	488		
	合计	69565.30	23376.12	42739.18	3450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执行数				2013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比 2012年执行数		2013年预算数比 2012年执行数（扣 除发改委安排的基 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 委安排的 基建后执 行数	年初 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 安排的基建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当年财政 拨款数	当年国库 集中支付 结余数							
202	外交	327.42	236.39	91.03	327.42	300	300	-27.42	-8.37%	-27.42	-8.37%
20204	国际组织	139.23	56.39	82.84	139.23	200	200	60.77	43.65%	60.77	43.65%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88.19	180	8.19	188.19	100	100	-88.19	-46.86%	-88.19	-46.86%
206	科学技术	713.04	713.04		713.04			-713.04	-100%	-713.04	-1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713.04	713.04		713.04			-713.04	-100%	-713.04	-1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713.04	713.04		713.04			-713.04	-100%	-713.04	-1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500	500		500			-500	-100%	-5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500			-500	-100%	-5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56	5.56		5.56	26.14	26.14	20.58	370%	20.58	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	5.56		5.56	26.14	26.14	20.58	370%	20.58	37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	5.56		5.56	26.14	26.14	20.58	370%	20.58	370%
211	节能环保	25883.17	25727.11	156.06	25883.17	29364.44	29364.44	3481.27	13.45%	3481.27	13.4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300	3300		3300	5449	5449	2149	65.12%	2149	65.12%
21112	可再生能源	14281.12	14263	18.12	14281.12	15458	15458	1176.88	8.24%	1176.88	8.24%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8302.05	8164.11	137.94	8302.05	8457.44	8457.44	155.39	1.87%	155.39	1.87%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0370.92	29487.7	883.22	30370.92	25114.19	25114.19	-5256.73	-17.31%	-5256.73	-17.31%
21504	电力监管支出	30370.92	29487.7	883.22	30370.92	25114.19	25114.19	-5256.73	-17.31%	-5256.73	-17.31%
218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60.94		60.94	60.94			-60.94	-100%	-60.94	-100%
21803	公益服务设施恢复重建	60.94		60.94	60.94			-60.94	-100%	-60.94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13	1087.68	55.45	1143.13	1130	1130	-13.13	-1.15%	-13.13	-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3.13	1087.68	55.45	1143.13	1130	1130	-13.13	-1.15%	-13.13	-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96	561.6	22.36	583.96	640	640	56.04	9.60%	56.04	9.6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2	37.94	4.28	42.22	50	50	7.78	18.43%	7.78	18.43%
2210203	购房补贴	516.95	488.14	28.81	516.95	440	440	-76.95	-14.89%	-76.95	-14.89%
	合 计	59004.18	57757.48	1246.70	59004.18	55934.77	55934.77	-3069.41	-5.20%	-3069.41	-5.2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部门：国家能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国家能源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国家能源局 2013 年部门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国家能源局 201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13 年收入预算 69575.3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85.77 万元，占 1.56%；财政拨款收入 55934.77 万元，占 80.39%；事业收入 365 万元，占 0.5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450 万元，占 4.96%；其它收入 8726.76 万元，占 12.5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3 万元，占 0.02%。

## 二、关于国家能源局 201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13 年支出预算 69565.30 万元，其中：外交支出 330 万元，占 0.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4 万元，占 0.04%；节能环保支出 29388.87 万元，占 42.25%；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38374.29 万元，占 55.16%；住房保障支出 1446 万元，占 2.08%。

## 三、关于国家能源局 201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13 年财政拨款预算 55934.77 万元，占 2013 年收入预算总计的 80.39%，比 201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069.41 万元，下降 5.2%。具体安排使用情况如下：

**（一）外交（类）国际组织（款）** 2013 年预算 200 万元，比 2012 年执行数增加 60.77 万元，增长 43.65%。主要原因是：2013 年国际组织会费增加。

**（二）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 2013 年预算 100 万元，比 2012 年执行数减少 88.19 万元，下降 46.86%。主要原因是：2013 年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减少。



**（三）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2013年预算为零，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713.0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预算执行中，追加SCADA系统信息安全标准建设及示范应用项目800万元，2013年无此事项。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2013年预算为零，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预算执行中，追加中国电力公共信息传播平台项目500万元，2013年无此事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3年预算26.14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20.58万元，增长370%。主要原因是：2013年我局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经费相应增加。

**（六）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2013年预算5449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2149万元，增长65.12%。主要原因是：为鼓励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应用，2013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相应增加。

**（七）节能环保（类）可再生能源（款）**2013年预算15458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1176.88万元，增长8.24%。主要原因是：为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2013年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相应增加。

**（八）节能环保（类）能源管理事务（款）**2013年预算8457.44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155.39万元，增长1.87%。主要原

因是：为保障能源信息安全，2013年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经费增加。

#### **（九）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电力监管支出（款）**

2013年预算25114.19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5256.73万元，下降17.31%。主要原因是：2012年预算执行中，根据电力监管业务需要，追加安全事故调查支出500万元，追加其他电力监管支出7000万元，2013年无此事项。

#### **（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类）公益服务设施恢复重建**

**（款）**2013年预算为零，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60.94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2012年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013年无此事项。

####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013年预算113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13.13万元，下降1.15%。

**1、住房公积金**2013年预算64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56.04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晋级等原因使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提高，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2、提租补贴**2013年预算5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增加7.78万元，增长18.43%。主要原因是：2013年因人员调入、提职提级等因素，提租补贴相应增加。

**3、购房补贴**2013年预算440万元，比2012年执行数减少76.95万元，下降14.89%。主要原因是：2013年符合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应发放购房补贴的职工人数减少，相应减少财政拨款支

出。

#### 四、关于国家能源局201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单位：万元

2012年预算数				2012年预算执行数				201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2202.02	987.61	992.74	221.67	1563.57	873.08	572.54	117.95	2262.02	987.61	1052.74	221.67

国家能源局201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62.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987.6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2.74万元，公务接待费221.67万元。

2013年预算数比2012年预算数增加6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60万元，增加原因是：原电监会为进一步做好电力监管业务，在内蒙古、吉林、青海、西藏等13个地区设立电力监管业务办公室，纳入所在区域电监局内设机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开展安全监管、市场准入监管、电力交易监管、居民用电服务质量监管等监管工作。为保证新增设的监管机构客观公正地开展监管工作，申请增加了此项费用。

2012年预算执行数比2012年预算数减少638.4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压缩和减少了出国团组及经费支出；二是受国际关

系变化和境外会议时间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由国家能源局代表国家出席的部分国际性会议和双、多边谈判、工作磋商等外事出访任务因故推迟或取消；三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公务用车管理，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四是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和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外交（类）国际组织（款）：**指用于以我国政府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十二、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指除用于缴纳国际组织会费以外的其他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指国家推进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指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类）可再生能源（款）：**指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类）能源管理事务（款）：**指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能源行业管理、石油储备发展管理等能源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电力监管支出（款）：**指用于电力监管事务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电力监管、电力稽查、

电力争议调解、安全事故调查、电力市场建设、电力输送改革试点、事业运行以及其他电力监管支出等。

**二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类）公益服务设施恢复重建（款）：**指“5·12”汶川地震之后，用于电力系统水电站大坝安全信息化系统恢复重建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